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象山县 2025 年度农转用报批数据库管理项目

委 托 方: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 方)

研究开发方: 浙江县格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 象山县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 浙江省象山县丹河东路 869 号

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浙江县格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 6 栋 14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章期荣

项目联系人： 张静静

电 话： 15168311716 传 真：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象山县 2025 年度农转用报批数据库管理项目（项目编号：ZJZC-253150）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确定由乙方成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象山县 2025 年度农转用报批数据库管理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定为（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合同期内，乙方承诺的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2025 年度象山县农转用报批工作，乙方派 2 名驻点人员常驻象山县，配合甲方完成象山县 2025 年度农转用报批项目矢量数据整理、系统数据及相关资料录入、图件制作，完成农转用批复后，纸质备案资料整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协助乙方收集有关 2025 年度象山县农转用报批所需的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及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需要在象山县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并提供配合乙方工作的必要人员。

（3）其他：提出合作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驻场人员进场，驻场人员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开始 2025 年度农转用报批数据库管理相关工作，完成象山县 2025 年度农转用报批项目矢量数据整理、系统数据及相关资料录入、图件制作，完成农转用批复后，纸质备案资料整理。

（2）保密内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将农转用报批工作相关工作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成果提供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所有多余资料全部无条件退还甲方，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留存成果资料。

(3)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农转用报批工作相关工作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

(4) 保密期限：一年。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法

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共计 2249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2、全部批次取得农转用批复，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剩余 50%合同总金额，共计 2249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开 户 名：浙江具格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3050161672700002257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予以返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予以返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质量控制要求

质量要求：全部批次取得农转用批复。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共 7 页，一式 陆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第十页